

惠 州 市 统 计 局

惠州市统计局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 年度报告

惠州市统计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大决策部署、省委关于全面依法治省的工作部署、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市的工作安排，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和法治建设目标开展工作。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和省委依法治省办《关于做好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将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新时代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战略部署的情况

党的二十大是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决定》，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引领全局党员干部职工更加深刻感悟新时代十年伟大变革对党、对中国人民、对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深远影响，更加深刻地认识到“两个确立”是党在新时代取得的重大政治成果，深刻领会新时代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战略部署。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把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重点内容，率领局领导班子专题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同时在各党小组学习会上认真组织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真正做到学深、悟透、入心入脑，将全局党员干部职工的思想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激发干事创业抓落实的强大内生动力。积极组织参与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中，11月3日，全体干部职工参加国家统计局举办的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讲会，宣讲会邀请了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院长，研究员，第十九届、二十届中央委员曲青山教授进行学习辅导，系统全面深入的学习领会了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工作和生活指明了方向。11月4日，我局参加市委党校举办的第七期“求实论坛”，专题网课《二十大后的中美关系，台湾问题，俄乌冲突以及百年变局》，由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副院长金灿荣教授主讲，内容深入浅出高屋建瓴，启发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新思路。11月10日，邀请法学专家、局法律顾问魏顺光律师开展“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 努力提升统计执法工作水平”的专题讲座，收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情况和有关推动落实具体举措

一是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为“八五”普法重点学习宣传内容，列入年度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要点，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到普法全过程、各环节，持续推动局党组和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多措并举抓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的落地落实。二是政治理论和法治建设工作学习常态化。坚持党组会带头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学习、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等内容的专题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十八大以来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落实统计法律法规和中央有关统计工作重要文件的传达学习任务，定期组织认真学习统计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的学习。三是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推进统计法治宣传教育。今年5月16日至18日、23日至26日，在惠州学院举办了两期全市基层统计员初任培训班，全市各镇（街）共120余名任职不足两年或任职以来没有参加过系统业务学习培训的统计人员参加了培训。培训课程除了业务课程外，还涵盖党课教育、统计法治等法治宣传教育课程，进一步牢固树立基

层统计人员统计法治意识。四是紧紧把握在开展数据质量核查、统计执法检查 and 统计调研等工作中，将统计服务意识放在第一位，向统计调查对象宣讲《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统计守信企业激励及失信联合惩戒内容，引导企业依法统计、守信统计，切实提高源头统计数据质量。

三、2022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把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地位，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部门工作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局中心工作同谋划、同开展、同落实。一是党政主要负责人全面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全面推动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落实。二是将大力加强法治统计建设，全面推动依法治统工作落实作为全年主要任务，将法治建设纳入部门发展的总体规划和全年工作计划中。三是统计普法宣传形式更加多样。加大对统计调查对象的普法力度，开展“送法入企”活动，全市各级统计机构向全市“四上企业”发放《统计法律法规及案件选编》折页四千余册，通过以案释法，引导企业及时、真实报送数据。各级统计机构以业务培训会、年报会形式，以及将统计法律事务告知、统计

信用告知书汇编入统计年定报制度形式，明确告知统计调查对象法定义务和统计调查人员保密义务，提高统计调查对象和统计调查人员依法统计、守信统计的自觉性；利用关键时间节点扩大普法覆盖面，在“9.20”中国统计开放日、惠州电台“午间说法”、“12.4”国家宪法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主要时间节点和新闻媒介，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统计普法宣传活动。

四、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的情况，以及落实我市 2022 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相关安排的情况

（一）党委和政府加强对法治建设的组织领导，将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同步谋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

一是构建完善地方政府统计数据质量制度，积极推动完善统计法律事务告知制度，形成从纳统到退库的各个环节统计法律事务告知全流程；明确全年统计法治工作重点，切实提升统计法治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二是通过全面强化部门数据推送、加强部门数据对接指导，推动全市企业、项目全面及时纳统，取得显著成效。三是加强数据质量检查服务。在数据质量检查中坚持送法上门、服务上门，做好普法宣传、释法说理、业务宣讲工作，深入查找原因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提升企业管理人员对统计的关注和重视。四是统计

信用建设制度日益完善。为更好构建我市统计信用体系，先后印发了《惠州市统计局统计守信企业认定工作方案（试行）》《惠州市统计信用承诺工作实施细则》，推动各县区积极开展和参与统计诚信示范企业认定活动，着力营造诚信统计氛围，已取得良好效果。

（二）结合本地实际组织落实法治建设规划纲要，研究制定有效措施和办法，确保法治建设重大部署、重要任务、重点工作落到实处

坚决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局、省统计局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相关重大工作部署，今年各级统计机构协作配合共同完成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工作。一是领导高度重视，成立了以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印发了《惠州市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实施方案》。二是与统计督察整改、执法检查、数据核查和入退库检查等重点工作相结合，开展执法检查、数据质量核查或入退库检查。三是对开展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工作情况进行实地督导，要求各地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明确牵头领导和责任人，确保专项纠治工作责任到人，落实到位。四是加强与市纪委监委和市纪委监委驻发改纪检监察组协作配合，成立了市纪委监委驻市发展和改革局纪检监察组组长为副组长的全市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工作协调机制。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违规干预

统计工作记录制度，每季度报送相关台账至省统计局和市纪检监察机关。

五、学习宣传贯彻新施行、新修订法律法规的情况

一是定期举办法治专题讲座，今年5月、11月邀请广东伟伦律师事务所法学专家分别举办主题为“民法典为美好生活保驾护航”“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 努力提升统计执法工作水平”等法治讲座，持续学习宣传《民法典》《行政处罚法》等新施行、新修订法律法规，通过讲座进一步加深了全局干部职工对党的二十大依法治国精神的领悟和认识，增强了法治思维和法治观念，进一步掌握统计执法规范程序，为提升统计执法水平打下更扎实的基础。二是加强对《广东省统计条例》的学习宣传，2022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省统计条例》，于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此次修订注重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做好与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配套衔接。局党组在《广东省统计条例》审议通过后及时组织学习贯彻，立即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局领导班子、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和科室负责人共同研究贯彻学习措施，并制定计划表确保《广东省统计条例》的学习落到实处。转发相关通知至各县区统计机构和局各单位，要求全市统计系统干部职工，结合工作实际全面学习贯彻《广东省统计条例》。三是结合“12.4”

宪法日和“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活动、2022 年度统计“守信企业”活动，广泛开展《宪法》《统计法》《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广东省统计条例》等宣传学习。

六、2022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一是加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学习宣传贯彻，依法确定和公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明确决策主体、事项范围、法定程序、法律责任，重大行政决策由领导班子会议讨论，在集体讨论基础上做出决定。二是发挥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的积极作用。严格按照《惠州市统计局法律顾问制度》，全面落实法律顾问制度，由执法监督科作为部门内部法制审核主办机构，聘请广东伟伦律师事务所律师作为常年法律顾问，参与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处罚等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主动前置法律审查关口。我局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均属本局法定职权，与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保持一致，不与宪法、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三是认真开展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严格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原则，对以本单位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开展清理工作，在网站发布《惠州市统计局关于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和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四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照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在政务

服务网全面公布权责清单，政务服务大厅窗口设置咨询窗口、公布投诉举报等信息，提供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和服务指南及办事流程，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及时在省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开行政执法信息，按要求向社会公示统计失信企业信息。

（二）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一是制定印发《惠州市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完善全市统计系统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建设和组织实施普法规划。二是组织人员参加国家统计局统计知识和统计法律知识提升等培训班，督促完成国家统计局在线学习任务 and 干部培训网络学院学习考试。三是编制普法责任清单和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分众分类分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着力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推动在法律服务过程中开展实时普法，强化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工作中的运用，着力提高普法产品供给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七、存在问题和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市统计局通过大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和统计法治宣传，提高了各级领导干部的依法行政和依法办事能力水平，提高了统计调查对象的依法统计意识和统计数据质量。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调查对象宣传成效仍待进一步提高。主要表现：全市统计违法行为仍时有发生，企业依法统计意识不强，

个别企业出现拒绝报送统计数据、不及时回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等行为。二是全市统计执法力量不足。主要表现：因县（区）人员调动，目前全市持有统计执法证的人员仅剩 17 人，惠城区、龙门县、大亚湾区、仲恺区等县（区）统计机构今年都无法单独完成统计执法任务。三是部分基层领导干部仍对统计法律法规宣传相关工作不够重视。

下来，市统计局将继续围绕市委、市政府法治建设工作重点，切实解决统计法治建设中存在的不足与短板，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着力提高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加强依法行政方面的知识学习，不断增强执法人员的法治意识和法律信仰，牢固树立依法行政理念，深化依法行政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意识。二是着力提高执法人员服务理念。执法人员在统计执法工作中要始终把统计服务意识放在第一位，对被检查单位采取行政处罚与教育普法相结合的方法，使被检查单位理解统计执法，配合统计执法。三是组织好中央统计工作文件和相关案件通报的学习深化，全面提高全局领导干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加强对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领导干部的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四是加大典型案件的通报曝光力度，增强统计法治的震慑力，保障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受干扰。五是落实省统计局关于加强基层统计“7 个一”规范化建设工作，推动各级统计机构着力解决基层统计工作中存

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全面提高基层统计能力、统计数据质量和统计服务水平。